



日本、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作为本决议附件的 2009 年 12 月 13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确认伊拉克境内已出现积极发展，目前伊拉克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不相同，确认伊拉克机构正在不断加强，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获得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确认伊拉克总理的信中还重申伊拉克政府承诺解决从前政权继承下来的债务和索赔，并继续处理这些债务和索赔，直至解决或清偿为止，伊拉克政府请国际社会在其努力完成这一进程的时候继续给予援助，

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伊拉克人民，又确认有必要让伊拉克在 2010 年向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各项后续安排过渡，其中包括财务专家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除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上述日期为止，包括继续适用于该决议第 23 段所述资金和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



2.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段中关于将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

3.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第一次报告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其中应详细说明在加强对目前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施后续安排将考虑的法律问题和供选方案，并评估伊拉克政府在筹备发展基金后续安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吁请伊拉克政府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并确保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切实地过渡到发展基金后机制，该机制要考虑到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备用安排的要求并包括外部审计安排，使伊拉克有能力履行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所确立的各项义务；

5. 请伊拉克政府每季度通过财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第一次报告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其中提供关于从发展基金向其他机制过渡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并详细说明在加强对目前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此后的季度报告中评估上述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及监督方面的改进；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2009 年 12 月 13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8 年 12 月 7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在信中明确表示，伊拉克承诺为从前政权继承的债务和索赔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我在信中表达了伊拉克政府的愿望，即国际社会提供的临时援助应该继续，以便实现这一目标。我还明确表示，伊拉克政府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在确保石油和天然气收益用于谋求伊拉克人民的最佳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有助于确保以透明、负责任方式管理这些资源。2010 年，伊拉克政府将为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石油收益继续得到公平使用并造福于伊拉克人民。这些安排将符合《宪法》以及关于透明、问责和廉正的国际最佳做法。我在此申明，2009 年，伊拉克政府在解决上述债务和索赔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缔结关于降低主权债务的各项协定以及关于某些索赔的其他双边协定。

在 2009 年剩余的时间里以及在 2010 年，我们将采取行动，恢复伊拉克的国际金融地位，同时管理石油和天然气收入，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若要实现这些目标，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援助，并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延长第 1859(2008)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安排。该决议涉及将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对新的延期进行审查。

请将本函尽早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延长上述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附件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总理

努里·卡迈勒·马利基(签名)

2009 年 12 月 13 日